

Story  
流光遁影，再展風華

Story

## 第二十一章 | 澎湖縣榮服處





## 歷任首長事略

### 第1任 蔡主任明清先生 (民國51年8月—52年12月)

蔡明清先生，江蘇省江陰縣人。學歷：陸軍官校11期砲科。經歷：主任。任內績效事略：

1.籌備初期成立「澎湖縣榮民聯絡中心」，草創期間即積極建立全縣聯絡體系，奠定良好基礎。2.納編轄屬榮民(眷)基本資料建制，推廣服務，戮力從公，不遺餘力，建立長久良好制度，樹立作業標準。3.任內主動分赴各公務機關、學校拜訪首長，協調爭取進用具有榮民(眷)身份人員，以爭取榮民就業機會與維持生活收入，普獲各界一致肯定，致退役後之榮民均有所依歸，政績卓著。4.定期實施員工專業訓練，使每位員工嫻熟作業流程，縮短行政作業流程，提升服務品質。5.積極輔導退役自謀生活榮民及眷屬，從事家庭副業工作，以維持家計及生活品質。



### 第2任 王主任松亭先生 (民國53年1月—62年12月)



王松亭先生，山東省濮縣人。學歷：中央訓練團黨政班17期，經歷：組長、科長、秘書。任內績效事略：

1.軍中歷練重要軍職，奉徵召接任「榮民聯絡中心」主任之職，在職期間，發揮袍澤情深，視病猶親精神。2.運用本處員工及聯絡體系幹部，全面清查全縣榮民身份，建立榮民基本檔案資料。3.積極拜訪地方政、軍首長及民意代表，懇請提供行政資源，順利完成階段重要任務，功績可佩。4.戮力於榮民輔導工作，使社會各界對輔導會功能充分瞭解並進而支持配合工作遂行推展。5.加強聯繫眷村自治會，配合輔導會安置就業政策，爭取就業機會，安定榮民生活績效。

### 第3任 何主任良璧先生 (民國62年12月—63年5月)

何良璧先生，四川省達縣人。學歷：陸軍官校16期三軍聯大13期參謀大學。經歷：指導員、科長、主任。任內績效事略：

1.轉任「澎湖縣榮民聯絡中心」主任期間，運用有限職員工及聯絡幹部全力為縣轄榮民（眷）提供輔導就業安置訓練。2.為單身退役榮民尋覓棲身處所，服務照顧有加。3.協調社福團體與慈善機構提供急難救助金，重點救助清寒及殘障榮民或遺眷，紓解窘境，發揮人溺己溺服務到家之精神，深得褒揚，奉獻之心深獲肯定。4.強化內部團結，重視員工訓練及幹部培訓，完成各項業務標準作業程序，提升行政績效，提振工作效率與士氣。5.勤訪基層榮民榮眷，關心平日生活，落實輔導會推動照顧榮民政策，完成階段任務，著有績效。



### 第4任 鄒主任新命先生 (民國63年5月—66年4月)

鄒新命先生，湖南新化縣人。學歷：陸軍官校17期、陸軍步兵學校、高級班6期。經歷：組長、連長。任內績效事略：

1.任職主任期間，對榮民（眷）輔導就業事務積極作為，推介至各機關學校擔任職員或工級人員不計其數。2.輔導榮民眷接受職技訓練，謀一技之長，加強就業職場競爭力，深獲肯定與好評，維護榮民（眷）權益，貢獻卓著。3.爭取工程經費改善辦公環境，提供優質服務空間，使洽公榮民有賓至如歸之親切感。4.樹立清廉行政規範，對榮民服務工作事必躬親，誠懇負責，協助榮民解決疑難爭端，安定其生活品質。5.積極深入基層榮民需求，並與地方政府及社團單位保持良好互動關係，結合各界資源，協助困苦榮民解決疑難。



## 第5任 劉主任耿湘先生 (民國66年4月—76年1月)



劉耿湘先生，湖南省安化縣人。學歷：中央軍校二分校、三軍聯大正規班。經歷：排、連、營長、副參謀長、副團長、團長、澎防部副處長。任內績效事略：

1.爭取將原「聯絡中心」改制名稱為「榮民服務處」，民國71年奉核為戊種編制，員工納入服務體系編組，加強服務照顧榮民(眷)。2.改善就醫服務，每日指派員工分赴縣境各醫院、診所探詢住院門診之榮民(眷)病患，主動協助辦理住院診療，視病猶親，發揮袍澤情深，頗獲感佩。3.爭取公家機構保留榮民三分之一就業員額，任內主動分赴各公務機關、學校拜訪首長，協調爭取進用具有榮民(眷)身份之人員，以改善就業機會與維持生活收入，均獲各界一致肯定，縣轄單位進用者眾，勝任愉快，一步一腳印，凡走過必留下痕跡，精神可佩。



榮民節大會模彩頒獎 (75.10)

## 第6任 鍾處長一龍先生 (民國76年1月—80年5月)



鍾一龍先生，湖南省湘陰縣人。學歷：陸軍步兵學校、高級班78期。經歷：營長、旅長。任內績效事略：

1.為擴大服務照顧縣轄榮民(眷)服務品質，極力爭取新建辦公大樓所需經費，獲撥輔導會及縣政府各支援1200萬元建構榮服處現址，並於民國七十九年竣工，八十年落成啟用，落實服務照顧榮民(眷)工作助益甚鉅，流芳澎湖，功不可沒。2.任內積極將澎湖縣轄一市五鄉榮民(眷)劃分為14個聯絡區，禮聘14位義務聯絡員及100個互助組長，健全綿密聯絡體系，精進服務照顧榮民(眷)工作，助益甚鉅，深獲肯定與嘉評；然因任務需要，業經輔導會於80年5月奉派調任屏東縣榮服處處長，繼續為榮民(眷)服務。



榮民節頒發績優服務人員 (79.10)

## 第7任 劉處長鎰偉先生 (民國80年5月—84年2月)



劉鎰偉先生，湖南省南山縣人。學歷：陸軍官校20期、陸軍參謀大學17期。經歷：排長、連長、副營長、營長、總隊長、港檢處處長。任內績效事略：1.民國80年完成「經國紀念館」、「榮民服務處」竣工落成典禮，改善辦公環境，提供榮民榮譽適當集會場所，結合澎湖各界人脈，服務榮民眷。2.重新劃分服務責任區編組，汰換年

邁義務幹部，遴聘優秀年輕具愛心之榮民以服務榮民，並邀請駐區聯絡員與組長座談，聽取建言，精進服務品質。另積極拜訪地方政、軍首長及民意代表，懇請提供行政資源，融合一體，增進服務成效，以彰顯榮服處功能。



新建「榮民服務處」落成剪彩 (80.9)

## 第8任 邵處長文淼先生 (民國84年3月—85年7月)



邵文淼先生，浙江省江山縣人。學歷：政戰學校正7期、政戰學校研28期。經歷：師主任、榮服處副處長。任內績效事略：

1.設立「榮欣聯誼會」，廣邀有熱忱服務意向之榮民(眷)，加入義工行列。參加者約三百餘人，施以專業訓練知識，參與服務，照顧單身獨居榮民，深獲好評。2.

任職期間，在處務現有基礎上積極推展榮欣團隊服務工作，帶領義工對獨居榮民及遺眷做居家服務及送餐，倍感溫馨；另參與認養遺孤工作，贊助學費，協辦獎助學金，協調社福團體與慈善機構提供急難救助金，重點救助清寒及殘障榮民或遺眷，紓解窘境，深具成效。



帶領榮欣聯誼會赴台觀摩 (86.11)

## 第9任 資處長 治先生 (民國85年7月—87年7月)



資治先生，湖南省衡陽縣人。學歷：陸軍官校33期、陸院62年班、戰院69年班、外停檢覆及格。經歷：中原大學總教官。任內績效事略：

1.成立「榮欣婦女聯誼會」藉聯誼促進榮眷文化知識交流，協助本處參與各項重大社福集會活動並表達榮服處對榮眷關懷服務之熱忱，以達成立榮婦會之目的。2.在職期間為輔導榮民(眷)就業機會，特向輔導會爭取經費預算，就本地區特色，開辦生活技能及藝文輔導訓練辦班課程，開放榮民(眷)報名參訓，班班滿額，認真學習專技之長，對爾後參與就業助益頗多，諸此創意深獲肯定與讚許。3.茲因任內執行處務績效甚佳，民國87年間奉派榮調彰化榮家主任之職，離情依依，榮服處員工一致肯定與不捨。



探視生病住院榮民 (86.7)

## 第10任 戚處長錦章先生 (民國87年7月—88年8月)



戚錦章先生，浙江省杭州市人。學歷：陸軍官校37期、陸院正64年班、戰院正76年班、外停檢覆及格，經歷：國防部處長、榮服處副處長。任內績效事略：

1.鑑於縣轄「醫療資源缺乏」，因應榮民(眷)年邁老化，醫療資源日益需要，為提升服務層面，即推動緊急救護制度，建立「緊急通報系統暨緊急後送程序」，搶救離島重大傷殘病患，協調「空中警察隊」與「馬公航空站」，積極爭取「直昇機長期進駐澎湖」俾便急需，奉獻心力，全力以赴。2.任內執行「榮欣、榮婦聯誼會」事務，積極辦理聯誼座談、聯誼餐會、參訪觀摩等多項活動，全面邀請政、軍首長及民意代表、地方仕紳、媒體等參與，運作順暢，服務榮民(眷)深具績效，一片欣欣向榮，致使榮服處在縣內頗受尊敬。3.完成辦公大樓全面改建工程，以優質工作環境提升員工服務品質，增進工作效率。4.另於馬公市榮服處舊址成立「榮民活動中心」，提供榮民正當休閒場所，紓解晚年孤獨情緒。



主持榮欣聯誼會第2次會員大會 (93.9)

## 第11任 趙處長嘉華先生 (民國88年8月—91年8月)



趙嘉華先生，浙江省餘姚縣人。學歷：政戰學校新聞系15期、國防乙等特考及格。經歷：政參官、會本部科長、副處長。任內績效事略：

1.強化「榮欣志工服務隊」，長期至醫院訪視住院榮民（眷）慰問話家常，並對單身獨居榮民做好居家護理及自費送餐服務到家，房舍修繕粉刷、清潔消毒等工作。2.任職期間，適逢金門823戰役戰友協會成立，縣轄參與戰役者二百餘人甫納入榮民輔導體系，深入瞭解渠等需求，逐一登門拜訪，關懷居家生計狀況，協辦申請符合條件就養安置，並提供服務資訊，凝聚渠等向心，年內置服務重點於推動就養服務，計安置百餘人，對清寒者生活改善頗具貢獻。3.深切感受在澎單身榮民，生計均需自己打理，且漸進年邁體弱多殘疾，毅然舉辦分赴榮家觀摩試住活動，特邀請各省同鄉會理事長、眷村自治會長，榮民代表會同前往，返澎全力宣導進住，深獲響應，解決困境，不遺餘力。



邀請單身榮民秋節聯誼 (89.9)

## 第12任 林處長安溶先生 (民國91年8月—94年8月)



林安溶先生，福建省福州市人。學歷：陸軍官校32期、陸院65年班、外停檢覆及格。經歷：師管區參謀長、榮院室主任、榮服處副處長。任內績效事略：

1.全心全力照顧特需服務照顧榮民、遺眷暨單身獨居榮民，每日親訪並撫慰渠等孤獨晚年，陪同話家常，詢及所需，適時提供居家服務與送餐、打掃情事。2.於榮民活動中心設立「服務台」，提供各項醫療輔助器材、法律諮詢、糾紛調解等服務，免於榮民眷舟車勞頓，深獲好評。3.強化「榮欣志工服務隊」，長期至醫院訪視住院榮民眷慰問話家常，並對單身獨居榮民做好居家護理及自費送餐服務到家，房舍修繕粉刷、清潔消毒等工作。4.有感於榮民離鄉背井，單身渡過晚年，實有傷感之憾，特籌措行政經費舉辦春節、端午節、中秋節活動，邀請單身獨居榮民、遺眷溫馨餐敘及致送應景禮品，在餐會中充分顯示窩心感念的一面，場面感人，互動熱絡。



假日時探訪住院榮民 (93.7)

## ● 現任首長願景



### 第13任 張處長國教先生

本處前身係「澎湖縣退除役官兵連絡中心」，成立於民國51年8月15日，76年8月16日為擴大服務，正名為「澎湖縣榮民服務處」。負責澎湖縣榮民(眷)之服務照顧，除運用「單一窗口便民服務櫃台」資訊系統，以全年無休、服務到家的方式，竭力提升服務

品質外，置重點在「特別需要照顧之榮民(眷)」、「年長獨居榮民」之托付、「殘廢與貧病榮民(眷)」的照顧、「青壯榮民與清寒榮民(遺眷)子女」之就學、就業輔導協助，以穩定渠等的精神生活與保持一定的生活水平。

本處依輔導會「榮民服務組織規程」，編組為「戊種類型」服務機構，在有限人力下，服務榮民榮眷事務一刻也不能怠忽，期勉全體同仁，繼續43年來的服務成果，依「榮民為尊、服務至上」、「榮民在哪裡、服務到哪裡」之工作要求，體會「老人心境、遺眷心情」以「慈濟人的心懷」，主動積極做好服務工作，落實單身榮民、遺眷訪視工作，協助年長單身榮民處理生活起居，爭取縣府社會福利各項服務資源，確實做好單身榮民善後服務及遺產管理，繼續辦理「就養」、「就醫」、「就學」、「就業」、「急難救助」及新退榮民之服務照顧，強化「榮欣志工服務」認養特(較)需照顧之榮民(眷)，秉持主任委員及各級長官指導，配合政府推動「六星計畫」結合地方資源、建立服務整合平台、爭取社區服務主軸，以提升服務品質，再創佳績。



張處長親訪單身獨居榮民生活狀況 (94.11)



張處長親訪單身獨居榮民生活狀況 (94.12)

## ● 重大工作回顧

### 設置「榮民活動中心」

民國88年9月份由縣議會贊助經費，將舊址服務處整飭為「榮民活動中心」，提供榮民平日休閒場所，內部配佈棋桌、健身器材、報章雜誌、服務文宣等休閒用品。另設諮詢服務台，每日派遣輔導員負責收辦證件服務暨榮欣志工輪值擔任服務工作，以便捷申辦各項業務。「榮民活動中心」因位於市中心，可免除榮民洽公、辦理事務舟車勞頓、徒勞不便，尤對年紀偏長榮民更為便利。提升榮民服務工作品質，執行成效甚佳。



於聯絡中心舊址設置活動中心，服務榮民（88.9）

### 舉辦「榮民節慶祝活動」

榮服處每年擴大舉辦「紀念先總統 蔣公誕辰暨慶祝榮民節」系列活動，自民國79年至今，全面邀請各界首長、民代、仕紳、媒體暨縣轄榮民與遺眷列席，舉行大會宣言、愛國歌曲演唱、團體表演、豐富彩品摸獎、致贈紀念品、餐點、義診暨會前處長偕榮欣志工分赴各離島及醫院慰問榮民（眷）、病患等活動，全縣榮民（眷）踴躍參與，充分凝聚向心，顯現榮服處在服務照顧工作甚具績效且獲肯定，各界人士刮目以待，體認到榮民的奉獻，值得喝采。



榮民節慶祝大會剪影（92.10）

## 鼓舞榮民捐贈義行

本處鑑於「人飢己飢、人溺己溺」之服務理念，平日主動配合訪視，積極宣導「善心捐助，真情大愛」濟助工作，鼓舞榮民踴躍捐款「榮民榮譽基金會」，秉持「捐自於榮民，用之於榮民」之原則，廣植福田，以積德在天之精神，濟助清苦榮民榮譽艱苦度日之難，伸出溫暖的手，幫助真正需要照顧的家人—榮民、榮譽、遺眷及孩子們，近年來執行勸捐成效如下：

### 澎湖縣榮民服務處

#### 捐贈財團法人榮民榮譽基金會急難救助及獎助學金人員名冊明細表

李健民	1,050,000元	90.8.27	鄧雲輝	300,000元	93.7.26
劉震漢	273,000元	92.1.28	趙美雲	3,341,052元	93.8.16
劉興堂	35,000元	92.1.28	蕭禮和	200,000元	93.10.21
張讀修	35,000元	92.1.28	鍾六觀	831,852元	94.10.25
趙德山	20,000元	92.1.28	蕭禮和	200,000元	95.10.02
龐長忠	50,000元	92.1.28	存款利息	52,456元	92.1.28
李健民	2,100,001元	92.1.28			
合計總金額：8,488,361元					

## 積極防SARS—重視榮民居家服務

SARS期間深入6個眷村、單身退舍兩處、散(集)居388戶實施消毒，有效掌控疫情，並運用輔導會撥發專款迅速購買防護衣、口罩、消毒器具用品等全面分發至每一位榮民家中，提供安全防護預防作為。茲因及早做好防範措施，以致未發生遺憾事件。平日協調地方政府



SARS期間眷村聚集戶消毒剪影 (92.6)

社福單位暨軍、憲、警、岸巡單位，對駐地附近單身清寒獨居榮民提供三餐送餐與居家服務，年邁體弱單身獨居榮民除本處榮欣志工前往服務外，並增加居家護理自費送餐等服務工作，執行成效甚佳。

### 成立處史館與榮民文物陳列室、爭取眷舍保存歷史記憶

為蒐集縣轄榮民（眷）暨單身亡故榮民具有紀念價值之典藏品及遺物，本處奉輔導會指示於民國92年11月間成立榮民文物陳列室，彙蒐陳列榮民書法字畫、紀念性文物、軍飾服裝、書籍、雅石等，目前正陸續蒐集擴充展示中，以展現榮民個人豐功偉績暨歷史傳承見證。進而協助「本縣眷村青年普愛自強協進會」爭取「篤行十村」為日式古老眷舍保存與設置眷村文化



榮服處籌設榮民文物陳列館剪影（92.11）

園區計畫資源，以搶救澎湖古老眷村及歷史記憶，保存眷村文化的痕跡，共同幫助年老榮民適應集合式住宅生活，配合社區營造多元化經營服務與照顧，推動本案已成雛型，將繼續爭取經費因應。

## 平日防騙作為，全力維護榮民權益

因應社會變遷異常，肖小遍佈，榮民受騙案例時有所聞，為維護榮民(眷)權益，平日勤於運用聯絡體系幹部與榮欣志工遍訪榮民(眷)，尤對單身獨居榮民宣導防騙說帖，叮嚀渠等要妥慎保管自己財務，尤以存摺、印鑑章和密碼，切勿隨意交付他人保管或代領存款。如欲提領鉅額存款予以詳實詢問用途，以免遭受不法份子詐騙。並切忌財不露白以防止遭歹徒之覬覦。加強防騙措施為今後服務工作重要乙節，本處全體員工隨時提高安全警覺，凡各金融機構或醫院來電（尤以郵局為最）發現陌生可疑人物於郵局等不當提領鉅額款或於院區逗留或與住院榮民病患搭訕，即主動前往盤查辨識並迅速反映，以防止危安情事之發生，並於重點時間（每年一、七月退俸榮民驗放退俸金）深入郵局及金融單位，實地防杜，並協助年老榮民辦理退俸入帳作業，服務人員親切貼心的招呼，深獲肯定與好評，無形間亦杜絕有心人士不法覬覦。



張處長於郵局防騙宣導剪影（96.1）

## 典範人士專訪

### 廣結善緣—呂文成先生

本處退休總幹事呂文成，述及當年任職於榮服處期間，值得回憶的往事：

(一) 軍旅生涯數十年，歷經排、連、大隊長、團管區副司令等軍職，於民國72年11月榮退，經輔導會核定任職澎湖縣聯絡中心專員後升任總幹事。

(二) 呂員居家彰化，閩家和樂融融，因與澎湖頗具緣份，曾任

職縣團管區副司令，人際關係良好而放棄返台任職高缺，一心留澎為榮民（眷）服務，善盡心力，展現愛心與耐心，平日深入榮民基層，深刻瞭解渠等所需，在其全力以赴下，達成榮民（眷）要求，迎得「土地公」之美名，如今在澎老榮民還深深懷念這位多年不見的老戰友，相約擇期來澎湖敘舊。

(三) 75年澎湖歷經最大風災「韋恩」，當時風強雨急，各處災情頻傳，奉示偕各責任區服務員逐一親赴各榮民眷家中瞭解災情，並適時協調軍方兵工支援，於最短時間內協助完成房舍修繕，環境整理、消毒，至今仍猶歷在新。

(四) 為改善同仁工作環境，陪同處長協調地方政府，取得縣有土地乙筆及爭取經費1200萬元配合輔導會核撥1200萬元興建「經國紀念館」於80年9月落成使用，除提升同仁工作效率及服務品質外，並能使榮民眷有一處大型集會場所，縣內榮民（眷）至今仍感念不已。



呂總幹事於榮民節活動頒獎剪影（78.9）



辦公室處理公務留念（78.8）

## 文武兼修—李維民先生

本處退休總幹事李維民先生述及軍旅及榮服處服務事蹟：

- (一) 軍旅生涯36年，憶及當年參與魯南、臨城、豫東、開封、徐蚌、上海保衛戰等多項戰役之英勇戰鬥，為其一生驕傲回憶，其艱困奮鬥傳承家風。
- (二) 回憶起民國38年追隨國軍部隊輾轉至澎湖馬公要塞司令部任人事、情報、作戰參謀至陸總部司令辦公室副組長屆齡退伍，一路走來，在澎湖近二十年歲月，結下彌堅之緣，親睹澎湖在國軍駐防期間，慘淡經營，克服艱難，為地方建設而努力打拼，奠定了眾所皆知的「海上明珠與堅固堡壘」美名。為了留下一生回憶，決然的在45年9月與澎湖籍擔任教職之葉麗娟小姐結婚，育2子2女，亦已成家立業，家庭美滿和睦，這一切均拜軍民團結，共同經營家園所賜。畢生難忘諸多往事，堅持「沒有國哪有家」的信念，才能締造美好的家園。
- (三) 服務榮服處期間，致力改善員工工作環境，協助完成經國紀念堂及辦公大樓新建工程內部控管，並當選本處員工楷模，接受表揚，實至名歸。
- (四) 84年間升任總幹事之職，戮力從公，主動爭取員工福利，舉辦「親子自強活動」，年節聯誼餐敘及摸彩餘興，深獲員工及家眷讚許，另對單身榮民服務指導，親訪解決困難，紓解困境不遺餘力，且經常親往各醫院探訪榮民（眷），視病猶親，深得感恩之心，任內績效卓著。



賢伉儷攝於橫店「清明上河圖」內 (90.10)



張處長訪視前總幹事李維民話家常 (95.1)

## 熱心公益、無限付出——高貴林先生

(一) 任職本處副處長四年餘，平日指導員工，為服務照顧榮民、遺眷創新作法認真有加，尤對特(較)需照護之單身獨居年邁老榮民更是付出精力，高副處長曾受病痛之苦，導致行動不便，故能將心比心，體會老人殘疾、孤獨隻身生活的窘境，每周務必走出辦公室親往探視，解決疑難，偕同榮欣志工帶頭幫助打理居家環境，溫馨接送門診，噓寒問暖，充分顯示愛心，深獲渠等落淚感佩，留下人性最光輝的一面。

(二) 民國92年間適逢SARS在各地蔓延肆虐，在輔導會防疫指導下，高副處長承擔起本縣防疫工作指揮官，立即成立「防疫應變小組」，對大陸探親返

台者居家隔離，散居榮民及集居榮民陸續編組防疫及消毒小組，並運用聯絡體系幹部偕同親訪榮民，宣導防疫事項，發放口罩、消毒用品提供應急之需，掌握榮民健康情形或提供生活必需品。另主動電洽輔導會，爭取專案經費，結合本縣各大醫療院所，建立防治聯絡網，及時陳報及掌握疫情，嚴格控管。此期間經常親率小組成員，分赴轄區內眷村、單身宿舍、榮民集居地或應榮民要求，展開全面性消毒作業，勞心勞力，犧牲奉獻，全力投入防SARS工作，其大無畏精神深植榮民(眷)心中，「凡走過必留痕跡」，防疫作為可圈可點。由於高副處長的躬親以身作則，為其有生之年留下美好而具挑戰性的回憶，不僅為公務部門建立優異執行績效，亦留給本縣榮民(眷)由衷感激與佩服；然因任務需要，高副處長於94年10月奉調金門縣榮服處副處長，延續服務照顧榮民(眷)工作，由於其熱忱付出，相信將是金門縣所轄榮民(眷)的一大福音，請拭目以待。



假日時偕榮欣志工探視榮民 (92.4)



探訪住院榮民，視病如親 (93.12)